

# 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 ——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新华社记者 安蓓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0 月 23 日对外发布，并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当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条例的颁布在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 填补立法空白 回应社会期盼

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说，制定条例的主要考虑是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改革、巩固改革成果。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强化法治保障，把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张海波说，条例填补了立法空白，是党中央、国务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的一项新的重大举措，也是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面期盼的及时回应。

张海波说，条例把近年来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变成全社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范，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必将在新的起点上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产生巨大推动作用。

“通过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再次向全社会乃至全世界展示我国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意志

和决心，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更加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氛围，更好稳定各类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这种作用更具有基础性、持久性，影响也将更加深远。”他说。

### 广泛征求意见 破解痛点难点

宁吉喆介绍说，条例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 60 个中央有关部门、37 个地方政府、11 个研究机构、37 家行业协会商会和 5 个民主党派中央共计 150 个单位的意见，还召开了 17 场专题会，听取了 150 家内外资企业、50 个城市分管市领导、50 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美国驻华商会、欧盟驻华商会等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良法善治奠定

坚实基础。

条例明确，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宁吉喆说，执法“一刀切”是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问题。有的地方监管平时不闻不问，执法不力，到了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督查督导、年终考核的时候，临时抱佛脚，采取一些敷衍应付、简单粗暴的处理措施，不给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留出合理时间，甚至要求企业普遍停工、停产等，这给企业主体造成损失。条例这一设定有利于以法治化手段纠正这些问题。

（下转第 2 版）

## 全省调解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强调

## 以创新之举破解工作难题 形成体现河北特色的工作新模式

本报 10 月 24 日讯

（记者 刘小林）今天上午，省司法厅召开全省调解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司法厅厅长贾文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地方具体标准与省级实施标准相衔接的标准体系。要着力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优化“前台综合受理、中台统筹分配、后台分类处理”的服务流程，共建共享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要着力提升三大平台服务功能质量，强化对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政策、风险防控、群众工作、舆论引导等综合能力和水平。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在拓展调解领域上下功

夫，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向银行金融、网络交易等领域延伸，向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扩展。要在提升专业化水平上见成效，争取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要在完善联动机制上做文章，不断强化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要在排查化解上求实效，全力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会议强调，要以深入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为抓手，激励全系统干部队伍守初心担使命，不断开创全省调解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新局面。要善于以创新之举破解工作难题，努力形成一批体现河北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工作新模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邯郸市医调委、秦皇岛市司法局、定州市司法局负责人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 石家庄市公安机关举办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10 月 22 日下午，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石家庄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胜以《践行初心使命，锤炼政治品格，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为题，为全市公安机关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授课中，刘胜指出，践行初心使命，就要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理论武装、强化警魂锻造、强化遵规守纪，永葆对党忠诚本色，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

政治方向不偏，守住自己的政治灵魂和政治生命。践行初心使命，就要坚守民本思想，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践行初心使命，就要坚持立德修身，弘扬担当精神、增强担当本领、全力担当作为，永葆苦干实干本色，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要始终保持“赶考”的心态、“接力”的状态、“登攀”的姿态，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奋力开创新时代省会公安事业的新局面。

## 我省三级联动开展涉气环境夜查“零点行动”

检查企业 5442 家，发现环境问题 1457 起

本报讯（记者 郑伟）为积极应对近期我省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省生态环境厅在近日开展的 2019 至 2020 年秋冬季第一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中，统筹省、市、县三级执法人员连续集中开展夜查“零点行动”，严厉打击涉气企业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违法生产、违法排污

等行为，切实有效缓解区域污染形势。

在此次夜查“零点行动”中，省级执法组通过运用环保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和无人机飞检、远程执法抽查等科技手段，严查重处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违法行为。针对重点工业企业落

实应急减排措施、柴油货车管控等情况，以及违法土石方作业、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违法生产、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突出违法行为，各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持续开展夜间突击检查。“零点行动”期间，全省共检查企业 5442 家，发现环境问题 1457 起。

另据统计，截至 10 月 19 日，我省 2019 至 2020 年秋冬季第一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中，全省各市共出动 2.5 万人次，出动无人机 230 架次，检查企业 10455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涉气环境问题 3734 个，公开曝光 41 起重点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其中涉及 5 起夜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突出问题。

## 司法部发布意见倡导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至少办 2 件法律援助案件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高蕾）记者从司法部 10 月 23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23 日发布，这是司法部出台的关于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第一份专门性文件。《意见》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 2 件法律援助案件。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周院生在发布会上介绍，我国目前已拥有近 45 万名律师，他们已经成为我国公益法律服务的中坚力

量。但同时，当前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中还存在实效性不强、规范化程度不高、激励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意见》的出台，将对促进我国公益法律服务事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产生积极影响。

为进一步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意见》提出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实效、明确服务要求、提升服务能力、注重示范引领、开展考核评价六方面措施。

《意见》鼓励律师服务特殊群体，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普

法宣传，调解矛盾纠纷，协助党政机关做好信访接待等工作。《意见》要求，要重点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民生领域法律服务，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与社会力量合作，创新服务形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公益法律服务；并规定将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作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公益法律服务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律师评先评优挂钩。

《意见》还从强化组织领

导、加强经费保障、完善激励措施、大力表彰宣传四个方面规定了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法律服务事项纳入当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争取财政预算和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等形式拓宽经费来源；明确各地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协会负责人，选派律师参加国内外交流培训等活动时，优先考虑在公益法律服务表现突出的律师等。

## 高速交警约谈 运输企业“违法大户”

本报 10 月 24 日讯（记者 郑伟）今天下午，省高速交警总队召开约谈会，对近期在工作中发现的运输企业“违法大户”进行了集中约谈。

据了解，今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省高速交警总队组织开展了“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行动期间，全省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明显下降，我省高速公路秩序管理和事故预防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全省高速公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的安全隐患问题仍不容忽视，且暴露出不少共性问题。为此，围绕“两客一危一货”四大类重点车辆，省高速交警总队梳理出十大违法企业、交通违法未处理前三企业和交

通违法记分前三的车辆，并集中约谈了这些企业的负责人，希望通过数据、案例曝光的形式来警示运输企业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肩负起管理责任。

在约谈会上，省高速交警总队相关部门通报了近期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形势，被约谈的企业代表剖析了企业违法原因，提出了下一步整改措施。总队有关负责人指出，作为运输企业的管理者，必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守法律底线，坚决杜绝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法装载这些违法行为。同时，要定期组织安全负责人和管理员、驾驶人开展安全文明驾驶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